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